

目 录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181)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181)
济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市国有 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 调查报告(书面)·····	(186)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济南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91)
关于济南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91)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 号·····	(203)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2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济南市科学 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	(204)
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的说明·····	(204)
济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济南市 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济南市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6)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6)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7 号

7 月 29 日出版

主办单位：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250099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7 号

7 月 29 日出版

主办单位：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250099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市政府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207)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四次会议名单…………… (208)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8)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7年6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审议关于济南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济南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审议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草案）；

四、《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草案）》（一审）；

五、人事事项。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8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国资委主任 靳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济南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

监督支持下，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这一工作主线，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推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国有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改善，为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一)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位,持续开展提质增效攻坚战。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深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高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解决资金制约瓶颈:一是优化国有资本收益再投入。自2011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来,累计收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3.5亿元,安排国有资本金再投入支出2.27亿元,重点支持了济南二机床平阴产业园、济南四建集团特级资质升级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有效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先后支持济南重工股份股权融资2.6亿元,元首集团股权融资4.2亿元,中国重汽发行债券150亿元,轨道交通集团发行14亿元中期票据和14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解决企业发展资金制约瓶颈。三是着力提高国有经济运行质量。2016年,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21户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18%、6.89%、11.72%、24.77%,特别是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今年1-5月份,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7.96%、8.99%、45.03%、255.88%,继续保持向好态势。

(二)深入实施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创新驱动、项目带动、市场拉动,加快企业

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增长点。一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三年来,累计实施科技创新项目251个,研发投入73.34亿元,拥有3家国家级技术中心、8家省级技术中心、2家市级技术中心,1家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6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级技术发明及技术进步奖3项、市级科技奖27项。二是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三年来,累计实施投资项目69个,计划总投资107.5亿元,已完成投资45.6亿元。为抢抓济南轨道交通发展机遇,济南重工隧道掘进机项目研制成功并批量生产,填补了山东盾构机制造空白,今年计划生产盾构机20台,实现销售收入12.5亿元。三是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倒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产品产业和组织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国重汽依靠德国曼技术、新能源汽车、汽车金融等技术引领和商业模式创新,逐渐成为国内卡车市场新的领导力量;济南二机床依靠自主创新能力,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囊括了福特汽车美国本土工厂2011年以来全部9条生产线订单。山东金钟科技集团依靠自主研发的粮库信息化系统,新业务收入首次超过传统业务,占到企业总收入的68%。

(三)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活发展新动能。一是新一轮深化

改革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以《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为母本和依据，完善了“1+10”的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配套制度和文件，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有序推进企业改革重组和资源优化配置。近年来先后推动 60 户企业进行了改革改组，累计盘活资产 87.3 亿元，较好地实现了去僵尸、盘存量、引增量，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目标。三是基本完成帮扶解困的既定目标。坚持救助、改革、发展三管齐下，2016 年基本完成了 44 户困难企业三年帮扶解困目标任务，累计安置职工 13104 人，发放帮扶解困资金 18.35 亿元，惠及 64790 人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配套改革。完成了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三供一业”等国企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调查摸底、方案制定等工作，力争今年年底完成任务过半，明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分离移交工作。

（四）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一是夯实国资监管基础工作。不断完善产权管理、统计评价、审计监督、风险管控等基础管理制度，扎实做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监管的基础管理工作。按照顶层设计和“限高、扩中、提低”的原则，完成了新一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改革，初步构建起以业绩考核为导向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二是加强外派监事会工作。强化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专门力量的职责定位，以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为重点，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推进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制定国资监管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精简下放 19 项事权，完善工作运行规则，优化业务流程，坚持监管寓于服务之中，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建立领导包挂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做到监管和服务良性互动。

二、整合调整市级投融资平台、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情况

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把整合调整市级投融资平台、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精心组织，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为做好统一监管工作，对市国资委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了全覆盖调查摸底。40 个市直部门（单位）共上报所属企业（单位）296 户。其中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259 户，资产总额 526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0.72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13.04 亿元，利润总额 39.41 亿元，职工 41866 人（在岗 38731 人）；经营性事业单位 37 户，资产总

额 24.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4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58 亿元，利润总额 0.22 亿元，职工 3789 人（在岗 3595 人）。

（二）统筹谋划，制定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与原单位彻底脱钩，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按性质分别注入或整合到六大投融资平台。印发了《关于整合调整市级投融资平台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1 号），按照“先做加法，再做减法，最后达到乘法的效果”和“先易后难、防控风险、确保不乱”的工作原则，分类提出了整合意见，一是由市国资委实施统一监管并分类整合企业共 188 户，其中，市属国有独资（全资）164 户、控股 17 户、参股 7 户，户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职工人数分别占全部企业的 72.59%、99.72%、99.43%、93.41%。其中，城市投资集团整合相关企业 25 户，资产总额 1164.45 亿元；城市建设集团整合相关企业 35 户，资产总额 1572.18 亿元；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整合相关企业 87 户，资产总额 68.73 亿元；金融控股集团整合相关企业 2 户，资产总额 100.40 亿元；文旅发展集团整合相关企业 36 户，资产总额 37.71 亿元；轨道交通集团只变更出资人登记，总资产 160.32 亿元；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作为市属一级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监管，齐鲁银行维持现行管理模式和股权结构。二

是由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特殊性质企业 71 户，其中，市属文化企业 36 户、集体企业 21 户、市司法局所属企业 14 户。三是市属 37 户经营性事业单位，待完成转企后实施整合和统一监管。

（三）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平台整合调整工作。对实施分类整合的企业，首先理顺管理关系，然后再由六大投融资平台将不属于本平台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的企业资产进行剥离，由市国资委统筹把关，合并同类项，调整划转到相应功能平台。为防范风险，严格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法规政策，坚持公开透明，严肃财经纪律和工作纪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各相关方合法权益，原有企业法人一定时期内保留存续，切实防范金融、债务等风险，涉及到的原事业单位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政策，保留事业身份，确保整合工作稳定有序、干部职工队伍稳定。6 月 8 日全面启动企业移交工作，6 月 13 日至 15 日集中办理了企业移交手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国有资本市场化程度不高。资本市场培育不足，证券化率偏低，融资渠道和方式单一，资产流动性差、杠杆率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拓展发展的能力偏弱。二是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任务艰巨。根据国务

院和省政府部署，到 2020 年要彻底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主要有 10 项任务，其中难度最大的是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完成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三是投融资平台的运作模式和运营机制亟待健全规范。市委对六大平台发展寄予厚望，在国家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形势下，如何健全完善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做大做强六大投融资平台，是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四是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和监管方式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按照国务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国资委要立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移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一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更好地担负起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目前我市外派监事会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人员少、能力弱的问题比较突出，需要切实加强和改进。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是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乘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国有企业大改革大发展的起势之年。全

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平台改革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争当“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主力军。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企业发展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项目带动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传统动能改造提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市属国有经济总体实力。二是推动投融资平台做大做强。指导六大平台理顺运作体制机制，积极拓宽平台投资融资能力，切实承担起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更好的推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三是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分步分类做好事业单位转企后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积极探索国有经济多种实现形式，推进竞争类企业开放性市场化改革展，加快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激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四是推进监管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模式，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水平。

济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 调查报告（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为协助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于5月中旬至6月下旬，对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政公用局、市粮食局、市投融资办等政府部门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全市国资国企改革进展情况，听取市国资委有关工作情况介绍；与二机床集团、西投集团、一建集团、公交公司、济南热力等企业座谈交流，实地察看了重汽集团、城投集团、水务集团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针对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国资监管工作主线，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完善国资统一监管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市属国有经济运行质量效益

进一步提升。截止2017年5月，全市国有性质的企业共计296户，其中，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259户，资产总额5260.65亿元，所有者权益1220.72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04亿元，利润总额39.41亿元，职工41866人（在岗38731人）；经营性事业单位37户，资产总额24.50亿元，所有者权益14.24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8亿元，利润总额0.22亿元，职工3789人（在岗3595人）。

（一）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根据市委关于政府部门改革和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工作要求，平台职能由原来以区域划分调整为以功能划分，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与原单位脱钩，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与主管部门脱钩，按照性质分别注入或整合到新组建的平台，由市国资委统一监管。为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市政府及时研究提出《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健全各项改革配套制度；对市属企业资产、产权开展清理核查，全面掌握原隶属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做实做细监管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加快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研究论证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方案,合理划分平台功能,提前完成企业移交工作。目前,市国资委负责统一监管并分类整合到平台的企业 188 户,其中,市属国有独资(全资)企业 164 户、控股企业 17 户、参股企业 7 户,户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职工人数分别占全部国有性质企业的 72.59%、99.72%、99.43%和 93.41%;负责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特殊性质企业 71 户(含市属文化企业 36 户、集体企业 21 户、市司法局所属企业 14 户)。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步伐加快,近年来,共实现企业改制改组 60 户,累计盘活资产和引进改革发展资金 87.3 亿元,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国资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积极转变监管职能和方式,完善产权管理、统计评价、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工作得到强化。大力推进外派监事会工作,加大对县区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全面履行出资人监督职责。高度重视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控,严格规范经营管理。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跟进解决监管企业“三供一业”、职工持股等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开展帮扶解困工作,基本完成 44 户困难企业三年帮扶

解困目标任务,累计安置职工 13104 人,发放帮扶解困资金 18.35 亿元,惠及 64790 人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逐步扩大,2011 年开始对市国资委监管的 29 户企业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5 年起新增 40 户,截止 2016 年底,共有 69 户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其中符合条件编报预算的企业 57 户。

(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近年来,推进企业实施科技开发项目 251 项,完成研发投入 73.34 亿元,拥有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20 家,获得市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0 项,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投资项目 69 个,计划总投资 107.5 亿元,按计划完成 45.6 亿元,招商引资 7.4 亿元。实施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重工集团隧道掘进机等项目研发成功,顺利实现投产达产,企业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中国重汽创新技术和商业模式,优化产品产业布局结构,在国内卡车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二机床集团立足国有,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承担 1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重型冲压设备国际市场占有率达 80%,高技术成套产品出口海外高端市场,企业装备水平和制造实力排名世界首位,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持续增长。截止 2016 年底,从市国资委监管的 21 户企业总体情况看,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0.18%、

6.89%、11.72%、24.77%，营业收入和利税分别占全市国有经济的 58.61%、72.65%。特别是营业收入和利润均高于全国和地方国有经济平均增长水平。自 2011 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来，累计收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3.5 亿元，安排资本性支出 2.27 亿元。从调研企业情况看，2016 年，中国重汽销售整车 20.3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700.3 亿元，重型汽车出口连续十二年保持全国首位，成为国内商用车行业经济效益最好的企业之一。二机床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02 亿元，利润总额 6.44 亿元，负债总额 25.26 亿元（主要为企业的预收账款，无长期负债和银行借款），国有资本收益 1.92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达到 118.14%、16.52%和 10.7%，均高于行业优秀值，资产负债率 40.01%，优于当年行业优秀值近 10 个百分点。西投集团经营性资产约 447 亿元，负债总额 2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达 1060 万元。

调查认为，虽然我市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有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相比，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一是市属国有企业总体发展水平不高。我市经营性国有资产总额 5285.15 亿元，与青岛 11116 亿元相比，我市的国有资产总

量偏小；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仅有 1 家，没有千亿元以上企业，青岛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 3 家，千亿元以上企业 2 家，我市优势骨干企业较少；部分企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市场竞争力较弱，市属国企不强、不优、不大的问题比较突出。二是国有企业经营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还没有完全确立，经营机制缺乏活力；部分企业自主改革意识不强，适应市场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不同程度地存在“等靠要”思想；有的企业管理人才缺乏，内部管理松弛，企业低效运行甚至亏损经营，造成国家所有者权益无法得到保障，难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全市整合到平台的 188 户国有企业中，盈利企业 76 户，占 40.43%，盈利额 51.66 亿元；亏损企业 64 户，占 34.04%，亏损额 12.66 亿元。不计潜亏因素，净资产为零和负数的企业 71 户。国有企业平均资本收益率为 11.2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1%，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6.86%。三是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创新不够。从前期调研情况看，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方式和国家有关改革要求仍有差距，有些企业还没有建立起规范的出资人制度，政资不分、政企不分、管办不分等问题仍然存在。国有资本市场化程度不高，资本证券化率低，资产流动性差，企业融资形式单一，融资方式缺乏灵活性、多样性，吃老本和负债融资现象突出，国有

资本管理水平低、效益差的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四是国资监管职能转变需要尽快到位。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前,我市经营性国有资产大量分散在市直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管理,各部门管理的企业户数、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占全市的 86.18%、82.09%、75.87%,造成国有资本监管政策不一、效率不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够规范完整,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 69 户,仅占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总户数的 26.64%,大量企业没有纳入预算范围。改革后,国资国企监管机制需进一步理顺,投资运营公司规范运作措施需尽快完善,历史遗留问题需加快解决,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任务仍很艰巨。对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工作的意见建议

目前,全市国有资本监管体制已基本理顺。下一步,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改革措施全面落实,提高国有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实施国资国企领域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保障企业规范化运作。加

大企业内部改革推动力度,强化企业党组织建设,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改革,加强高管人员契约化管理,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改革试点,增强企业发展动力。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扎实解决市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一方面,在当前阶段,要积极推动企业通过市场化改革、移交管理等方式,妥善解决办社会职能、“三供一业”、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为国有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随着改革深入推进,统筹整合企业重组、结构优化、改制上市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职能,集中力量加大对改革改制、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指导服务力度,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高国资国企的骨干支撑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切实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提升发展效能。引导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推进资产证券化、引进战略投资者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扩大国有资本增量。协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债转股、国有划拨土地作价注资等方式,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放大国有资本效能。优化产权处置平台,培育壮大产权交易市场,提升交易功能,拓展国有资本上市、出售、重组的新路子。指导企业充分利用新融资工具,大力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目前,我市仅有 1

家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上市，资产收益率低、融资功能较弱，与省会城市的地位很不相称。下一步，各级政府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将一批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带入资本市场。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增强发展动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三去一降一补”，鼓励企业积极对接“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和“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围绕市场需求加大创新力度，扩大创新投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国有企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要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通过资产优化配置，进一步壮大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的经济实力，扶持具有经济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国有企业加快发展。重点推动中国重汽、二机床集团、重工隧道等优势骨干企业，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谋划，增强企业优势发展基础。加强企业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健全完善新业务新需求的企业运行新机制，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要更加注重企业家队伍培养，加强职业化高管人才库建设，为企业

创新引领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积极强化国资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模式，深化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交接、业务移交、人员安置、资产分离划转等后续工作。积极推进职能转变，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体制，立足国有资本出资人定位，尽快将国资部门配合承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健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坚持“一企一策”，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大对县区国有资本监管指导，提升“放管服”综合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切实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实施范围，所有市属国有企业都应纳入预算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库，完善预算考核评价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预算意识，主动加强收支工作协调，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2017年6月28日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济南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济南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济南市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济南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财政局局长 尹清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济南市 2017 年上半年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批准,省

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69.4 亿元(含省直管县商河县 15.9 亿元),按债务限额类型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9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76.8 亿元;按债务限额组成包括上年政府债务限额 955.6 亿元,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3.8 亿元。(详见附件 1)

截至目前，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37.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3.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5 亿元，专项债券 101.3 亿元；置换债券 23.6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4.17 亿元，专项债券 19.45 亿元。

二、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对省转贷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各县区未来可偿债财力、政府债务管理现状和每年财政还款压力等情况，经市政府研究，拟作以下安排：

（一）一般债券收支安排情况。省财政转贷我市政府一般债券 16.6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5 亿元，置换债券 4.17 亿元，拟全部分配县区使用。

（二）专项债券收支安排情况。省财政转贷我市政府专项债券 120.7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1.3 亿元，拟分配市级使用 64.2 亿元；置换债券 19.45 亿元，拟分配市级使用 6 亿元，具体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2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是：支持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20 亿元，包括北园高架西延工程，党杨路、和平路东延、蓝翔路、桃园路南段、水屯北路、山水路、凤歧路等断头路瓶颈路治堵工程以及二环北路、蓝翔中路道路改造工程等，“一湖一环”灯光亮化等重

点建设工程；支持公共公益事业方面 2.2 亿元，包括公交公司桑梓店、济洛路场站建设及充电站、维修基地建设等公共交通项目；支持土地储备方面 40 亿元，主要是市级土地收储项目（含轨道交通土地收储）。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热力公司中央商务区配套区域能源站建设、经十路、历山路等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偿还政府存量债务方面 6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主要是城投集团用于偿还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

三、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事项，按照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全额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及《预算法》相关规定，拟调整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已审议批准的市级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7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情况，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3,977,860 万元调整为 4,144,560 万元，其中：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20,209 万元，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收入预算一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66,700 万元。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3,977,860 万元调整为 4,144,560 万元，转贷县区支出增加 166,700 万元。（详

见附表 2、附表 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5,135,846 万元调整为 6,343,346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45,132 万元，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收入预算一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207,5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5,135,846 万元调整为 6,343,346 万元，增加 1,207,500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4,122,268 万元调整为 4,764,268 万元，增加 642,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565,500 万元，其中转贷市级平台公司支出增加 60,000 万元，转贷县区支出增加 505,500 万元(详见附表 6、附表 8)。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济南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3.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4.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5.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6.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7.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8.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9.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附表 1

济南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次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市	9,556,000	1,801,000	7,755,000	1,138,000	125,000	1,013,000	10,694,000	1,926,000	8,768,000
市级	7,762,807	923,808	6,838,999	642,000		642,000	8,404,807	923,808	7,480,999
市本级	7,037,461	554,345	6,483,116	642,000		642,000	7,679,461	554,345	7,125,116
高新区	725,346	369,463	355,883				725,346	369,463	355,883
县区合计	1,793,193	877,192	916,001	496,000	125,000	371,000	2,289,193	1,002,192	1,287,001
历下区	7,128	7,128					7,128	7,128	
市中区	157,776	22,876	134,900	20,000	20,000		177,776	42,876	134,900
槐荫区	145,617	51,417	94,200	80,000	20,000	60,000	225,617	71,417	154,200
天桥区	109,852	91,852	18,000	50,000	30,000	20,000	159,852	121,852	38,000
历城区	201,249	59,026	142,223	80,000	13,000	67,000	281,249	72,026	209,223
长清区	108,410	35,682	72,728	60,000		60,000	168,410	35,682	132,728
平阴县	197,845	167,845	30,000	50,000	14,000	36,000	247,845	181,845	66,000
济阳县	165,100	142,177	22,923	20,000	20,000		185,100	162,177	22,923
商河县	123,000	106,000	17,000	36,000	8,000	28,000	159,000	114,000	45,000
章丘区	577,216	193,189	384,027	100,000		100,000	677,216	193,189	484,027

注：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附表 2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 收入合 计%	金额	占本年 收入合 计%	可比 增长 %		金额	占本年 收入合 计%	可比 增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779205	100	3020209	101.66	8.67		3020209	101.66	8.67
一、税收收入	788216	28.36	846040	28.01	7.34		846040	28.01	7.34
1. 增值税	384689	13.84	391381	12.96	1.74		391381	12.96	1.74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122401	4.4	138001	4.57	12.74		138001	4.57	12.74
4. 个人所得税	45247	1.63	51010	1.69	12.74		51010	1.69	12.74
5. 城建税	77132	2.78	86682	2.87	12.38		86682	2.87	12.38
6.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112421	4.05	126739	4.2	12.74		126739	4.2	12.74
7. 耕地占用税	2413	0.09	2720	0.09	12.72		2720	0.09	12.72
8. 契税	43913	1.58	49507	1.64	12.74		49507	1.64	12.74
二、非税收入	655400	23.58	716888	23.74	9.38		716888	23.74	9.38
9. 专项收入	173573	6.25	251803	8.34	45.07		251803	8.34	45.07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4506	6.64	92170	3.05	-50.04		92170	3.05	-50.04
11. 其他各项收入	297321	10.7	372915	12.35	25.43		372915	12.35	25.43
三、县区分享税收收入	1335589		1457281		9.11		1457281		9.11
本年收入合计	2779205	100	3020209	100	9.3		3020209	100	9.3
四、债务收入	67000					166700	1667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7000					166700	166700		
五、转移性收入	904302		657651				657651		
返还性收入	205849		210886				21088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162		-100145				-10014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076		-88773				-8877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246		384812				384812		
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88121		250871				250871		
收入总计	4030507		3977860			166700	4144560		

附表 3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 收入合 计%	金额	占本年 收入合 计%	可比 增长 %		金额	占本年 收入合 计%	可比 增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173852	100	2365628	100	9		2365628	100	9
一、税收收入	3083		3200		3.8		3200		3.8
1. 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5. 城建税	3083	0.14	3200	0.14	3.8		3200	0.14	3.8
6.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7. 耕地占用税									
8. 契税									
二、非税收入	555180	25.54	605147	25.58	9		605147	25.58	9
9. 专项收入	118133	5.43	189320	8	60.26		189320	8	60.26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2682	8.4	90164	3.81	-50.64		90164	3.81	-50.64
11. 其他各项收入	254365	11.7	325663	13.77	28.03		325663	13.77	28.03
三、县区分享税收收入	1615589	74.32	1757281	74.28	8.77		1757281	74.28	8.77
本年收入合计	2173852	100	2365628	100	9		2365628	100	9
四、债务收入	67000					166700	1667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7000					166700	166700		
五、转移性收入	988485		804975				804975		
返还性收入	187288		187288				18728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7499		206582				20658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3752		-145567				-14556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322		324287				324287		
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57128		232385				232385		
收入总计	3229337		3170603			166700	3337303		

附表 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支出合计%	金额	占支出合计%	可比增长%		金额	占支出合计%	可比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	263772	8.79	320689	9.46	21.58		320689	9.46	21.58
二、国防	14879	0.5	15691	0.46	5.46		15691	0.46	5.46
三、公共安全	272937	9.1	318508	9.4	16.7		318508	9.4	16.7
四、教育	314201	10.47	376456	11.11	19.81		376456	11.11	19.81
五、科学技术	108894	3.63	132392	3.91	21.58		132392	3.91	21.5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14231	3.81	119933	3.54	4.99		119933	3.54	4.9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29509	14.32	493525	14.56	14.9		493525	14.56	14.9
八、医疗卫生	211591	7.05	248323	7.33	17.36		248323	7.33	17.36
九、节能环保	113723	3.79	133942	3.95	17.78		133942	3.95	17.78
十、城乡社区事务	437824	14.59	481666	14.21	10.01		481666	14.21	10.01
十一、农林水事务	129579	4.32	152306	4.49	17.54		152306	4.49	17.54
十二、交通运输	80831	2.69	82971	2.45	2.65		82971	2.45	2.65
十三、工业商业金融物资等事务	305246	10.17	294634	8.69	-3.48		294634	8.69	-3.48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7933	0.93	24732	0.73	-11.46		24732	0.73	-11.46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85926	2.86	100965	2.98	17.5		100965	2.98	17.5
十六、其他各项支出	89329	2.98	93222	2.75	4.36		93222	2.75	4.36
其中: 预备费	26690	0.89	48000	1.42	79.84		48000	1.42	79.84
应急保障	20000	0.67			-100				-100
本年支出合计	3000405	100	3389955	100	12.98		3389955	100	12.98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支出						166700	1667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66700	166700		
转移性支出	592095		587905				587905		
上解中央省支出	475975		534448				534448		
调出资金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结转下年支出等	96120		53457				53457		
支出总计	3592500		3977860			166700	4144560		

附表 5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支出合计%	金额	占支出合计%	可比增长%		金额	占支出合计%	可比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9972	9.49	240622	8.81	4.63		240622	8.81	4.63
二、国防	14809	0.61	15531	0.57	4.88		15531	0.57	4.88
三、公共安全	266147	10.99	305644	11.2	14.84		305644	11.2	14.84
四、教育	290101	11.97	332513	12.18	14.62		332513	12.18	14.62
五、科学技术	55394	2.29	69468	2.54	25.41		69468	2.54	25.4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12781	4.66	119312	4.37	5.79		119312	4.37	5.7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19709	17.32	476987	17.47	13.65		476987	17.47	13.65
八、医疗卫生	205453	8.48	231423	8.48	12.64		231423	8.48	12.64
九、节能环保	109788	4.53	123657	4.53	12.63		123657	4.53	12.63
十、城乡社区事务	190629	7.87	224875	8.24	17.96		224875	8.24	17.96
十一、农林水事务	121375	5.01	141023	5.17	16.19		141023	5.17	16.19
十二、交通运输	74331	3.07	76821	2.81	3.35		76821	2.81	3.35
十三、工业商业金融物资等事务	163581	6.75	181311	6.64	10.84		181311	6.64	10.84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3965	0.99	24563	0.9	2.5		24563	0.9	2.5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73426	3.03	92335	3.38	25.75		92335	3.38	25.75
十六、其他各项支出	71239	2.94	73922	2.71	3.77		73922	2.71	3.77
其中：预备费	10000	0.41	30000	1.1	200		30000	1.1	200
应急保障	20000	0.83			-100				-100
本年支出合计	2422700	100	2730007	100	12.68		2730007	100	12.68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支出						166700	1667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66700	166700		
转移性支出	436968		440596				440596		
上解中央省支出	375975		403468				403468		
调出资金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结转下年支出等	60993		37128				37128		
支出总计	2859668		3170603			166700	3337303		

附表 6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本 年收入 合计%	金额	占本 年收入 合计%	增长%		金额	占本 年收入 合计%	增长%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51				-100			-10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8332	0.39	3000			3000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180	0.24	3500	0.07	-79.63	3500	0.07	-79.63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268467	87.06	4650000	87	-25.82	4650000	87	-25.82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5165	4.52	200000	3.74	-38.49	200000	3.74	-38.49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675	0.18	20000	0.37	57.79	20000	0.37	57.79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6150	6.89	421132	7.88	-15.12	421132	7.88	-15.12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30221	0.42	30500	0.57	0.92	30500	0.57	0.92	
十、水土补偿费收入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42	0.21	17000			17000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561	0.09			-100			-100	
本年收入合计	7200144	100	5345132	100	-25.76	5345132	100	-25.76	
债务转贷收入	2929499					1207500	1207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29499					1207500	1207500		
转移性收入	-484762		-209286			-209286			
上级补助或返还区级收入	-1184597		-1030000			-1030000			
调入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699835		820714			820714			
收入总计	9644881		5135846			1207500	6343346		

附表 7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本 年收 入合 计%	金额	占本 年收 入合 计%	增长%		金额	占本 年收 入合 计%	增长%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69				-100			-10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1232	0.3	3000				3000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180	0.24	3500	0.07	-79.63		3500	0.07 -79.63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268467	88.13	4650000	87.65	-25.82		4650000	87.65 -25.82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5165	4.57	200000	3.77	-38.49		200000	3.77 -38.49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675	0.18	20000	0.38	57.79		20000	0.38 57.79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5950	5.85	381132	7.18	-8.37		381132	7.18 -8.37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30221	0.42	30500	0.57	0.92		30500	0.57 0.92	
十、水土补偿费收入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42	0.21	17000				17000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561	0.09			-100			-100	
本年收入合计	7112562	100	5305132	100	-25.41		5305132	100 -25.41	
债务转贷收入	2929499					1207500	1207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29499					1207500	1207500		
转移性收入	-693324		-423602				-423602		
上级补助或返还区级收入	-1281571		-120000 0				-1200000		
调入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588247		776398				776398		
收入总计	9348737		4881530			1207500	6089030		

附表 8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增长%		金额	占本年支出合计%	增长%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三、城乡社区事务	3931074	97.45	4830968	98.9	22.89		4830968	87.41	22.89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180450	78.84	4122268	84.39	29.61	622000	4744268	85.84	49.17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3683	0.34	13641	0.28	-0.31		13641	0.25	-0.31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00	4.96	200000	4.09			200000	3.62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00	0.41			20000	0.36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21941	12.94	458059	9.38	-12.24		458059	8.29	-12.24
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37	17000	0.35			17000	0.31	
四、农林水事务									
五、交通运输									
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4536	1.6	13980	0.29	-78.34		13980	0.25	-78.34
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八、金融监管等事务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86	0.95	39647	0.81	3.02	20000	59647	1.08	54.98
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8433	0.7	29828	0.61	4.91		29828	0.54	4.91
本年支出合计	4034128	100	4884595	100	21.08	642000	5526595	100.00	37.00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支出						565500	565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65500	565500		
1. 转贷县（市）区						505500	505500		
2. 转贷市级平台公司						60000	60000		
城投集团						60000	60000		
转移性支出	103165		251251				251251		
上解上级支出	9341		1000				1000		
补助下级或调出资金	18414		210000				210000		
结转下年支出	75410		40251				40251		
支出总计	4137293		5135846			1207500	6343346		

附表 9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7 年调整后预算数		
	金额	占本年 支出合 计%	金额	占本年 支出合 计%	增长%		金额	占本年 支出合 计%	增长%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三、城乡社区事务	3700690	97.37	4617530	98.88	24.77		5239530	98.64	42.1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085000	81.17	3975757	85.13	28.87	622000	4597757	86.55	49.04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3628	0.36	13641	0.29	0.1		13641	0.26	0.10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00	5.26	200000	4.28			200000	3.77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00	0.43			20000	0.38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87062	10.18	391132	8.38	1.05		391132	7.36	1.05
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39	17000	0.36	13.33		17000	0.32	13.33
四、农林水事务									
五、交通运输									
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1800	1.63	12800	0.27	-79.29		12800	0.24	-79.29
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八、金融监管等事务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280	1.01	39647	0.85	3.57	20000	59647	1.12	55.82
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8280	0.74	29828	0.64	5.47		29828	0.56	5.47
本年支出合计	3800770	100	4669977	100	22.87	642000	5311977	100	22.87
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支出						565500	565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65500	565500		
1. 转贷县（市）区						505500	505500		
2. 转贷市级平台公司						60000	60000		
城投集团						60000	60000		
转移性支出	40379		211553				211553		
上解上级支出	9285		1000				1000		
补助下级或调出资金			200000				200000		
结转下年支出	31094		10553				10553		
支出总计	3841149		4881530			1207500	6089030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2 号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6 月 28 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决定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 进步条例》的议案

济政字〔2017〕38号

市人大常委会：

《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于1997年施行，2001年进行修正，因内容与2008年7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2015年10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抵触，经

6月20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拟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现提请审议。

济南市市长：王忠林

2017年6月20日

关于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说明

——2017年6月28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吕建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

合我市实际，《条例》于1997年7月25日由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16日经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施行，并于2001年进行了修正。《条例》自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市

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改革不断深化，科技面临的形势日新月异，《条例》已不适应科技创新的巨大变化，主要表现为：

一、《条例》中部分条款已与国家、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科学技术的重视，国家加大了对科技的支持力度，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也不断出台，《条例》制定时所依据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如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于 2008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版）也于 2015 年颁布。《条例》部分条款已明显滞后于当前的科技政策法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条例》规定的重大科研项目费、中间试验费、新产品试制补助费已更名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条例》规定的济南市科技星火奖已被取消。

二、《条例》中部分条款已与当前科技实际发展情况不适合

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业态，科学技术发

展也日新月异，《条例》的部分条款与当前经济形势和科技发展实际存在很多不相适应的地方。《条例》中的计划经济导向背离了现今国家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如第九条对企业、大中型企业业务的规定，属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国有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其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规定相抵触；《条例》中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的审批、认定已在审批制度改革中取消；《条例》中有关全市研究开发经费的比例、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规定与当前形势不符，已无法适用。

目前，由于上位法的修改和出台，我市科学技术进步管理实践均以相关上位法作为依据，《条例》已不再适用。因此，建议废止。同时，我市目前正在进行“四个中心”建设，其中建成科技创新中心正在强力推进，我市将逐步出台一系列科技创新鼓励政策，在积累一定经验后，建议制定科技创新方面的法规，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济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后，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又召开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 1997 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科技的支持力度，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也不断出台，2008 年 7 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版），2015 年 8 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版），《条例》制定时所依据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条例》的部分条款已明显与当前的科技法律法规相抵触，部分条款已与当前科技发展情况不适应，已无法适用。为此，委员会认为，应适时废止《条例》，建议将市政府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7 年 6 月 28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马志勇的济南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市政府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国资监管工作主线，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完善国资统一监管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市属国有经济运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针对市属国有企业总体发展水平不高、国有企业经营存在薄弱环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创新不够、国资监管职能转变需要尽快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实施国资国企领域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改革试点，增强企业发展动力。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扎实解决市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动企业通过市场化改革、移交管理等方式，妥善解决办社会职能、“三供一业”、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集中力量加大对改革改制、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指导服务力度，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高国资国企的骨干支撑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推进资产证券化、引进战略投资者政策措施，协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

优化产权处置平台，培育壮大产权交易市场，大力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将一批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带入资本市场。

三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三去一降一补”，鼓励企业积极对接“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和“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着力推进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国有企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壮大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的经济实力，扶持具有经济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国有企业加快发展。加强企业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四是积极深化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积极推进职能转变，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体制，立足国有资本出资人定位，尽快将国资部门配合承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要切实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实施范围，所有市属国有企业都应纳入预算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库，完善预算考核评价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四次会议名单

出席名单（33人）

殷鲁谦 谭延伟 巩宪群 许强 李胜利 覃俊文
于炳生 王永金 印东 冯雷 吕洪涛 刘民 刘海萍
刘勤 孙法星 孙贵民 杜岩 张海昕 张淋生 陈宁宁
卓长立 郑金松 赵杰 秦旭 袁淑玲 贾杰 高淑贞
唐忠 唐淑英 鹿中华 彭寿谦 臧浩 魏军

缺席名单（7人）

孙积港 王铁志 王晓春 王锡峰 李全福 傅金峰 蔡东

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吴德生 张爱云 宋文娟 吕建涛 尹清忠 靳磊
郭向平 钱城 董传师 李建 王连平 呼强 程秋霞
李文波 董树村 李东武
段迎军 许玉慧 赵静海 李雷 袁磊 张瑞 赵之祥
诸葛利 金丽霞 常宁 刘德国 冷少华 王金宗 马新军
苗建国 李彬 孟祥勇
马立军 李凯声 潘世英